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0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 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3、4、5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4/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H 股相关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理)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四)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五)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238 号新华之星 A 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泽源 马玲

电话：028-86361022、028-86361026

传真：028-86361020

2.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资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共同主要发起食品股权投资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关于基金设立及运作等相关事宜，以后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2、由于股权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消费类企业的资源和能力优势，结合公司食品产业的优势，利用中国消费企业发展及投资机会，通过战略合作共同设立食品产业基金，投资食品相关企业，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日，公司与天图资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出资 3,000 万元，与天图资本共同主要发起设立食品股权投资基金。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5686864H

3、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四十三层 04 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
深圳天图兴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0、财务数据

根据天图资本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总资产为人民币 181,98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29,93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52,052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8,96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7,060 万元。

11、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2、截至本公告日，天图资本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方式：双方共同主要发起设立食品股权投资基金，包括但不限于组合型股权投资基金和单个项目股权投资基金。

(二)合作范围：双方首先在共同主要设立食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展开合作，日后根据合作需要在开展其他深入合作。

(三)基金主要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尚未设立，具体名称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2、基金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具有产能瓶颈，需要快递扩大产能的成长性企业；所投资项目，应具备以下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品牌、战略、团队、估值、投资金额占基金比例等。具体内容将以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3、基金规模、出资安排

基金共分两期投资，一期投资由公司与天图资本及合作方拟共同出资 1 亿元设立基金，其中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30%；天图资本及合作方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70%。二期投资按约定的基金投资策略目标，经基金各合伙人同意确定。最终基金规模不超过 3 亿(认缴)，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占比 30%，天图资本及合作方占比 70%。基金开放期为 2 年。

4、基金期限

基金整体期限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最多延长 2 年。

5、基金投委会

投委会共有 5 席，其中天图资本 3 席，公司 2 席。投资决策原则上采取简单多数通过。

6、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为年 2%，按照基金实缴金额口径缴纳。

7、其他事项

最终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合作设立基金，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合作伙伴，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继续深耕发展，拓展公司相关领域业务的布局，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地位，符合公司长远 发展规划。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参与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尚未明确，未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关于基金设立及运作等相关事宜，以后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由于股权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oGmztaEn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艾纯先生，独立董事梅傲先生，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oGmztaEn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举、杜春辉

电话：023-88027304

邮箱：dsh@senc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 2024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

3、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且未曾向第三方提供相关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拟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20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6.3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299,241.28 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20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6.3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1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299,241.28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家庆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家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家庆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家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时生效，董事李家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时生效，监事崔维刚先生、施征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晶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超、李文杰	被保荐公司代码：60177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 号)批复，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9,459.292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9,837.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675.70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 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177.64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履行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海通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与承销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中信建投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海通证券承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3 号)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76,501,1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6,899,997.0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81,515,421.47 元。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海通证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其中，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序地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在实际用途与披露用途不符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监函〔2023〕0228 号《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陈岩、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利所予以监管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2023〕26 号《关于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对晶科科技、陈岩、杨利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项目组已督促公司完善募集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